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9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彭喬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2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彭喬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訊問後，認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製造、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滅，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事，爰裁定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無毒品前科，經本案偵查中已羈押相當時日，已知警惕，且被告對於客觀事實均為一致供述，現由檢察官起訴，相關證人亦已訊問相關犯罪事實，復經其等具結在案，實無必要配合被告供述而串證。又本件於偵查中並未禁止接見通信，原裁定何以增加此人身自由限制，於理由中未見說明。再本件涉案之多數共犯均已到案，並具結供述完畢，並有共犯獲得交保，而原裁定所述未到案之共犯，與

本案關聯性為何，其供述之重要性，及被告是否有與其串供可能，原審均未就此說明，更遑論原審所稱待查明之共犯與被告完全無關聯，且被告手機已經扣案，被告無可能為任何滅證之行為，是原審所為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裁定，並無理由等語。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裁判前例意旨參照）。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法院應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刑之執行為依據，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下，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坦承部分犯行，依卷內證據資料，足認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製造、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依被告及相關證人之供述，尚有待查明之共犯存在，且迄今尚未到案說明，又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中，就有關本件之通訊紀錄並不完整，被告亦自陳與上游的手機電話紀錄有被刪除，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又其所涉製造、運輸第二級毒品及運輸混合二種以上第二、三、四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伴隨逃亡之高度危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畏罪逃亡之可能，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羈押之原因。被告辯謂本案無羈押之原因云云，已無可採。

㈡、復審酌本案事證、審衡諸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因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替代羈押。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且本件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原審因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核並無裁量違誤或不當之情事。被告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非有據。

㈢、被告復辯以：偵查羈押期間，並未禁止接見通信，被告無以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等語。惟查：

1.按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法院認被告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職權命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因此，於偵審中法院為羈押、禁止被告接見、通信暨受授物件之目的，既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而被告有無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於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衡平等原則之情形者，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查本件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業經說明如前，且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檢、被雙方均有傳喚相關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以釐清待證事實之可能，而本件既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可能，則於被告羈押期間，如未予禁止接見、通信，將使尚未到案之涉案人有藉探視、書信等方式，遂行刺探案情或勾串證詞等之可能。被告辯稱羈押期間無禁止接見之必要，洵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予以裁定駁回，係依被告

之具體情形所為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且在目的與手段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林涵雯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